

##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药”）控股子公司通用美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美康”）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控股子公司美康中成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中成药”）于 2009 年签署合作协议，就双方合作开发亚洲和东欧业务达成合作协议。2009 年累计交易金额 8,648 万人民币。预计 2010 年交易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回避事项：通用技术集团系公司和中成药的控股股东、中国医药系通用美康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张本智、李刚、张力伟、徐明、侯学军和黄梅艳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全票通过此议案。本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1) 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业务发展带来机遇，并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2) 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扩展公司的多边合作，通用美康与中成药于 2009 年就双方合作开发亚洲和东欧业务达成合作协议。双方同意通用美康有权享有中成药客户资源，有权优先签署合同等。双方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木材加工和精细化工等领域。

经过一年的合作，双方共完成签约数十笔，累计交易金额 8,648 万人民币。交易主要内容是医药原材料及其制品的采购，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因中成药为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公司，因此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没有损

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此外，通用美康与中成药在 2010 年将继续合作，预计签约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 二、交易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 通用技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系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由国家投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控股公司，该公司系中央所属大型企业集团之一。该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企业名称：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 9 号院 2 号楼 212 室

办公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贺同新先生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资产经营和资产管理等。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状况（未经审计）：2009 年度的总资产为 723 亿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683.67 亿元人民币。

(2) 通用美康系通用技术集团和中国医药合资组建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其中，通用技术集团占注册资本的 10%，中国医药占注册资本的 90%。

企业名称：通用美康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

办公地点：北京市崇文区光明中街 18 号美康大厦

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本智先生

主要经营范围：医药、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制剂、生物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等。

截止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40,405 万元，净资产 44,695 万元，营业收入 351,525.89 万元，净利润 7,883.70 万元。

(3) 中成药系通用技术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名称：美康中成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北京市

办公地点：北京市崇文区光明中街 18 号美康大厦 2101-8 室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金泉先生

主要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转口贸易业务；经营代理进口、中成药、保健品进出口、销售包装食品等。

截止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6,108.48 万元，净资产 2,797.32 万元，营业收入 31,067.49 万元，净利润 23.97 万元。

###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扩展公司的多边合作，通用美康与中成药于 2009 年就双方合作开发亚洲和东欧业务达成合作协议。双方同意通用美康有权享有中成药客户资源，有权优先签署合同等。双方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木材加工和精细化工等领域。

经过一年的合作，双方共完成签约数十笔，累计交易金额 8,648 万人民币。交易主要内容是医药原材料及其制品的采购，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因中成药为集团公司下属公司，因此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此外，通用美康与中成药在 2010 年将继续合作，预计签约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 (1) 双方就合作事宜于 2009 年 2 月 2 日签订了《合作协议》。
- (2) 开发亚洲和东欧市场。
- (3) 确定交易的定价

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单笔签订合同。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扩展公司的多边合作，通用美康与中成药合作开发亚洲和东欧市场，通用美康充分利用中成药在该地域的资源优势，双方合作互利，该业务能够给公司创造较大的发展空间，对保持上市公司稳固发展、提高公司总体盈利水平将起到积极作用。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德权、杨有红、王晓川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询问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1) 该项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是公司生产活动所必需，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本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遭受任何的损害。

(2) 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据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
- 2、合作协议。
- 3、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16 日